

企業政策 11

全球隱私權與資料保護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闡述 Stryker 對於保護個人資訊隱私的承諾。Stryker 將基於合法的業務用途收集並使用從員工、供應商、患者、醫療專業人員、客戶及其他人處收到的個人資訊。Stryker 政策規定應根據適用法律，確保此類資訊的機密性與安全性。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任何地點的所有員工以及代表 Stryker 工作的承包商。倘若本政策的任何條款與適用於特定 Stryker 業務單位的當地或地區法律不符，則該業務單位應在必要時實施本政策的附錄內容以符合當地或地區法律。如果當地或地區附錄尚未實施，則本政策的所有條款將持續生效。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個人資訊。個人資訊是指能夠單獨使用或與其他資訊併用以識別個人身分的任何資訊。

基本政策

Stryker 將保護並遵守規範個人資訊使用方式的所有法律。除了適用於保護和使用個人資訊的所有法律外，Stryker 還致力於符合以下標準。

- 1. 收集與處理個人資訊的合法用途：** Stryker 僅會基於合法業務用途並根據適用法律收集和處理個人資訊。
- 2. 收集或使用通知：** 與 Stryker 互動或揭露個人資訊的個人有權瞭解 Stryker 將如何使用其個人資訊。
- 3. 存取：** 如果可能或可行，Stryker 將為個人提供存取其個人資訊的權限，以及檢閱、更新或更正其資訊的能力。
- 4. 資訊完整、準確且保持最新：** Stryker 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個人資訊完整、準確且保持最新。
- 5. 安全與機密：** Stryker 致力於保護個人資訊，防範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揭露。Stryker 僅會將組織內的個人資訊與對資訊有合法業務需求的人分享。Stryker 將盡力確保使用適當的管理、技術以及實體防護措施保護個人資訊的機密性與安全性。
- 6. 第三方處理：** Stryker 得與第三方合作和/或使用第三方系統支援 Stryker 業務，並且代表 Stryker 提供服務。Stryker 要求代表 Stryker 使用或處理個人資訊的所有第三方保護個人資訊的機密性與安全性。第三方需要依照 Stryker 的指示處理個人資訊，而不得將個人資訊用於其他用途。
- 7. 跨國分享：** Stryker 得與本公司對資訊有合法業務需求的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分享個人資訊。在跨國分享個人資訊時，Stryker 將遵守有關跨國分享資訊的適用法律和標準。

責任

所有 Stryker 員工與承包商皆有責任保護個人資訊的隱私。Stryker 部門與職能部門將結合全球隱私權計劃草擬所需的任何其他標準，以確保遵守本政策。

合規

Stryker 要求所有員工及承包商遵守本政策。倘若您對本政策或相關程序有任何問題，或者您對個人資訊的隱私及保護有任何疑慮，請聯絡 Stryker 當地的人力資源代表、法規遵循主管、法律顧問或道德熱線。Stryker 將根據法律許可，對這些報告保密。